



第十七章 法律責任與職業道德

選擇題解答

- 1.(C)，財務報表之編製（包括適當揭露）為受查者管理階層的責任，而關係人交易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應由受查者管理階層承擔此項揭露責任，故(C)不正確。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敘明：「會計師為發揚崇高品德，增進專業技能，配合經濟發展，以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起見，特訂定本職業道德規範以供遵循。」，故(A)正確。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分為：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其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有限責任，我國會計師法規定必須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其餘三項均為無限責任，不強制投保責任險，故(B)正確。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要求：「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以促進公眾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秩序。」，故(D)正確。
- 2.(C)，甲會計師同意某乙借用其名義執行會計師業務，違反了會計師不得將本人名義借用他人之規定，故應受懲戒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3.(C)，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規定，會計師設立分事務所，應由會計師親自主持，不得委任助理員或其他人變相主持，故(C)正確。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允許會計師相互間介紹業務或由業外人介紹業務，但不得收受或支付佣金、手續費或其他報酬，故(A)不正確。事務所中並非僅有會計師必須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例如：事務所執行查核案件時應維持獨立性，不得與受查核客戶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此項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事務所、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及其家屬等，而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包括查核案件小組中之所有成員、會計師事務所中能直接影響查核案件結果之其他人員，不只限於會計師，故(B)不正確。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規定，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含分事務所）除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及會計師公會為會計師有關業務、功能活動項目所為之統一宣傳等外，不得為宣傳性廣告。由此可知：會計師並非不得作任何宣傳或廣告，只是宣傳或廣告之事項受到限制，故(D)不正確。
- 4.(C)，會計師不論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至法院擔任專家證人，均應秉持公正客觀之態度，不可因受查者之委託而偏袒之。以專家證人之身分出庭時，應依據其專業學識、經驗及訓練，據實提供專家證詞，故選(C)、不選(B)。雖然職業道德規範要求會計師對於委辦案件應予保密，但法院傳喚會計師出庭作證乃係依據法律授權辦理，會計師不得拒絕，且無須事先取得受查者之同意，故不選(A)(D)。
- 5.(B)，「重要查核會計師」係指主辦會計師、負責案件品質複核之人員，及查核案件小組中負責對財務報表查核中所涉及之重大事項作出重要決策或判斷之其他查核會計師，故(B)正確。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之「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受扶養親屬，並不包括未受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故(A)不正確。若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擔任受查核客戶之董監事，其獨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立性可能受到「熟悉度」之影響，而不是受到「辯護」之影響，故(C)不正確。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收取受查核客戶董監事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其獨立性可能受到「熟悉度」之影響，而不是受到「自我評估」之影響，故(D)不正確。

- 6.(A)，「自我利益」係指經由受查核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受查核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收取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與受查核客戶間有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與受查核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此三項均可能使獨立性受到「自我利益」之影響，故不選(B)(C)(D)。「威脅」係指由於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或其他情事之壓力，致使會計師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採取適當作為。受查核客戶威脅對會計師提起法律訴訟，可能使其獨立性受到「威脅」之影響，與「自我利益」無關，故選(A)。
- 7.(D)，「辯護」係指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成為受查核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受查核客戶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使會計師之獨立性受到「辯護」之影響，故選(D)。與受查核客戶間有潛在之聘僱關係，屬於「自我利益」之情況，故不選(A)。查核案件小組成員與受查核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屬於「熟悉度」之情況，故不選(B)。威脅撤銷非查核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採用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屬於「脅迫」之情況，故不選(D)。
- 8.(B)，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查核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故選(B)。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屬於「自我利益」之情況，故不選(A)。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亦屬於「自我利益」之情況，故不選(C)。客戶人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屬於「脅迫」之情況，故不選(D)。
- 9.(D)，若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受查核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查核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屬於「自我評估」情形，故選(D)。
- 10.(B)，本題欲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審計公費將會影響到會計師之獨立性。若前期公費積欠逾一年仍未支付，已經超出正常收款期限，該項應收債權即相當於事務所貸款予受查核客戶，成為事務所與受查核客戶間之直接財務利益，將會損害到查核人員的獨立性，會計師應拒絕接受委託，故選(B)。〔註：會計師法亦規定：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之情事，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受查者開立六個月後到期之支票支付積欠公費，只是將會計師的「應收帳款」轉換成「應收票據」，融資期間延展為 1.5 年，受查者未立即清償積欠公費，會計師的獨立性仍會受到影響，不應接受委託查核，故不選(A)。會計師將上期公費的帳單收回註銷，並擬於本期查核後再一併收取二期審計公費，表示會計師未放棄其債權，積欠審計公費之情況仍將影響會計師的獨立性，會計師不應接受委託查核，故不選(C)。陳會計師與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係於同



一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執業，即使將主辦會計師從陳會計師更換為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並未改變「應收審計公費是事務所與受查核客戶間之直接財務利益」之現況，該事務所之獨立性仍受影響，故不選(D)。

- 11.(C)，本題欲分辨那一項敘述最能符合會計師專業對顧問服務業務所持之態度與立場，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規定：對受查核客戶提供非確信服務時，會計師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不應對受查核客戶承擔管理責任（即不可作管理決策），故選(C)、(D)不正確。顧問工作所獲資訊可作審計參考而會影響查核工作，故不選(A)。顧問服務是否損及獨立性，應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相關規定作客觀判斷。受查核客戶之立場並不客觀，不應由受查核客戶決定「會計師的獨立性是否受損」，故(B)不適當。
- 12.(A)，若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的「家屬」與受查者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將影響查核人員的獨立性。但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的母親是其「近親」而非家屬，若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知悉」其近親與受查者有直接財務利益，可能產生自我利益之威脅。本題中，因張君不知道其母親之持股情形，將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故選(A)。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是一項信託基金的受益人，該基金大量持有受查者股票，致使查核人員與受查者間存有重大間接財務利益，將對獨立性產生自我利益之影響，故不選(B)。與查核案件主辦會計師處於同一辦公室之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持有事務所客戶的股票，與受查者間有直接財務利益，將對獨立性產生自我利益之影響，故不選(C)。兄弟為會計師之「近親」，擔任受查者之財務長，該職務對查核工作有直接且重大之影響，將會因熟悉度而影響會計師之獨立性，故不選(D)。〔註：「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近親」係指係未符合家屬定義之父母、兄弟姊妹及子女。〕
- 13.(C)，本題欲決定會計師持有受查者發行之公司債對獨立性的影響。公司債投資屬於一種財務利益，會計師及其家屬（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查者間之直接財務利益將損害其獨立性；即使已將公司債交付信託，仍不影響此一事件之本質，故選(C)。
- 14.(C)，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應維持獨立性之期間，包括：①委任期間，②財務報表所涵蓋之報導期間。本題中，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為 X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張會計師於 X6 年 1 月 31 日清償貸款，由此可知：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內，張會計師與受查戶客戶曾有融資關係。但此項貸款係依正常程序、條款及條件進行，屬於正常商業行為，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故選(C)。
- 15.(B)，會計師遭到受查戶客戶之脅迫時，應考量對獨立性之影響是否重大。若有重大影響，應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並記錄該項結論，故應優先採行(B)，其次才是(C)。若會計師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會計師應拒絕執行該查核案件，故(D)應在(B)之後。對於受查戶客戶之脅迫，會計師可以依上述原則處理，通常不會向主管機關申訴，因脅迫很難取得具體事證可驗證其狀況，故不選(A)。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 16.(B)，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會計師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不得對屬於公眾利益個體之受查核客戶提供會計與記帳服務。本題中，上市公司屬於公眾利益個體，會計師不能同時提供記帳及查核二項服務，將因自我評估之重大影響而損害會計師之獨立性，故(B)不正確。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7 號之規定，會計師承辦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不得以「達成某種發現或結果」為條件而決定「酬金是否支付」或「酬金之多寡」，故(C)正確。(A)及(D)分別為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3 號及第 7 號之規定。
- 17.(D)，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之廣告或宣傳，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下列事項為限：①在各項媒體報導有關事務所開業、遷移、合併、變更組織啟事。②刊登招考新職員之啟事。③受客戶委託代為刊登之事項。④會計師事務所之介紹內容。⑤會計專業刊物，不得主動贈送給客戶以外之人。但應他人要求者，不在此限。⑥事務所信封、信紙等文具用品，得列出事務所名稱、標識、地址、信箱號碼、執業會計師姓名暨電話、電子信箱、傳真號碼及其他電子通訊等聯絡資訊。⑦發表著作時，得列出作者會計師之姓名及學經歷。⑧舉辦訓練或座談會時，不得利用訓練教材或其他文件為會計師或其事務所作不正當之宣傳。由上可知：(A)(B)(C)均為會計師可以刊登之廣告宣傳。但(D)不屬於上述允許項目，該項廣告不僅恭賀受查核客戶上市成功，也是以變相方式宣傳「協助受查核客戶上市成功」，這種廣告是不被允許的，故選(D)。
- 18.(C)，查核工作底稿之所有權屬於會計師事務所，即使陳君所簽證之案件，他離職時亦不得帶走查核工作底稿。此外，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應予保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洩露。陳君於離職前影印資料並未經客戶之同意，且(A)(B)(D)均非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故違反職業道德規範。會計師承辦之案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向會計師查詢或取閱有關資料時，會計師應依法辦理並通知委託人。若陳君係為回覆主管機關之查詢而影印資料，並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故選(C)。
- 19.(B)，若經受查者之同意，前任會計師得於授權範圍內告知繼任會計師詢問之相關資訊，故(B)不正確。(A)(C)均符合保密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不選。依據「會計師業務評鑑辦法」辦理之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評鑑，乃是依據專業法規之要求，不必事先徵求受查者之同意，故(D)正確。
- 20.(C)，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提供工作底稿調閱，無須事先徵求受查者之同意（但應告知），故(C)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職業道德規範禁止會計師為了爭取業務而支付佣金，故(A)違反職業道德規範。(B)屬於以「附條件契約」方式收取或有公費，亦違反職業道德規範。承接新客戶之案件時，佣金以不低於前任會計師收費金額為原則，以避免會計師之間削價競爭而影響簽證品質，故(D)可能有違反職業道德規範之虞。
- 21.(C)，依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7 號「酬金與佣金」之規定，會計師承辦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不得簽訂或有酬金之合約，但酬金由法院或政府機關決定者，不在此限。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係由法院決定，故選(C)。(A)(D)屬於核閱案件，故不選。稅務簽證必須先對財務報表進行查核，再依據稅法規定進行帳外調整而決定申報所得額，故不選(B)。

◆ 第十七章 課本習題解答 ◆



- 22.(D)，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僅規定「明知客戶財務係取(用)於不正當活動」不應接受保管之委託，且會計師保管客戶財物前，應詢問資產之來源並審慎考量相關法令之義務（例如：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並未要求必須「調查」客戶財務之來源，故(D)不正確。(A)(B)(C)均符合職業道德規範之規定，故不選。
- 23.(B)，受查核客戶舉辦之路跑活動屬於社會公益性質，不涉及營利行為或性質，亦不違反會計師法及政府之法規事項，此類公益活動不會損及會計師職業尊嚴，只要相關制度有效管理及公正表達，會計師得公開列名為其競賽結果認證，故選(B)。財報系統產生之資訊對會計紀錄或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若受查核客戶為公眾利益個體（包括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不得提供此類資訊系統設計或導入服務，故不選(A)。薪資交易是企業一項重要循環，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若會計師為公眾利益個體之受查核客戶保管薪資發放帳戶之金錢，此項服務涉及薪資發放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將使會計師之獨立性受到自我評估之影響，故不選(C)。上市櫃公司屬於「公眾利益個體」，對於公眾利益個體之受查核客戶，會計師不得提供會計與記帳服務，以避免獨立性受到自我評估之影響，故不選(D)。
- 24.(B)，「對商品公開認證」與「查核財務報表」二者之性質不同，不宜混為一談而造成誤會，因此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9 號要求會計師應制止委託人在廣告宣傳中列註財務報表係由該會計師簽證，(B)不正確。(A)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9 號之規定，(C)(D)則為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7 號之規定，故不選。
- 25.(A)，若查核案件小組中重要成員之薪酬與績效評估，係以其向受查客戶提供之「非確信服務」為基礎，將導致查核案件之獨立性受到「非確信服務」之影響。因此，重要查核會計師之薪酬與績效評估，不應以其向受查客戶提供之「非確信服務」為基礎。此項規範之對象不只限於主辦會計師，尚包括負責案件品質複核之人員、查核案件小組中負責對財務報表查核中所涉及之重大事項作出重要決策或判斷之其他查核會計師。因此，(A)不正確。(B)(C)(D)均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規定，故不選。
- 26.(D)，若在「標的資訊涵蓋之期間」或「標的資訊涵蓋期間之後、在確信案件小組開始執行確信服務之前」，事務所對確信客戶提供了非確信服務，應評估「非確信服務是否對確信服務之獨立性產生威脅」。若事務所評估認為「非確信服務對確信服務之獨立性產生威脅」，且威脅超出可接受之程度，事務所只有在「採取防範措施消弭威脅」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的情況下，才能承接確信案件，故(D)不正確。(A)(B)(C)均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3 號之規定，故不選。
- 27.(C)，若非確信服務之或有酬金，受到「對確信案件標的資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之影響，該項或有酬金很可能對確信案件之獨立性產生威脅。因此，會計師職業道德规范要求：若「非確信服務之結果及所收取之費用」取決於未來或當期之判斷，而該判斷與「對確信案件標的資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相關，事務所不得對確信客戶收取「該非確信服務之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直接或間接或有酬金」，故(C)正確。依職業道德規範報第 13 號，「確信案件小組成員及其家屬」不得與確信客戶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其家屬包括配偶（同居人）及受扶養親屬。若近親與確信客戶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應採取消弭自我利益威脅之因應措施，而近親係指家屬之外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選項(A)中，直系親屬的範圍較廣，除其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外，還包括成年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等，其中「祖父母、孫子女」既不是家屬亦非近親，並不受上述規定之管制，故(A)不正確。若確信案件小組成員與客戶之董監事具有家屬或近親關係，可能產生自我利益、熟悉度或脅迫之威脅，並不涉及「自我評估」之情況，故(B)不正確。若事務所出具「使用者與用途受限制之確信報告」，且於同時滿足下列條件之情況，得修改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3 號「查核與核閱以外其他確信案件之獨立性」之獨立性要求：①事務所已與報告之使用者溝通，關於其所提供服務時適用修改之獨立性要求，②報告之使用者了解此報告之目的、標的資訊及限制，並明確同意獨立性要求之修改。因此，(D)不正確。

28.(A)，會計師承接新案件之前，應先辨認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及其對職業道德規範之基本原則威脅之情形。若可以採取防範措施以因應利益衝突所產生之威脅，或將利益衝突情況向客戶進行具體揭露並取得客戶之明確同意，會計師仍可以承接該案件，故(A)不正確。(B)(C)(D)均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1 號之規定，故不選。

29.(D)，對於公眾利益個體之查核服務，會計師事務所應制定政策及程序，規範承接查核業務期間之限制。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4 號之規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擔任下列一項或多項職務之累計年數不得超過七年：①主辦會計師，②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人員，③其他重要查核會計師之職務。此項規定僅適用於重要查核會計師，並非針對查核團隊的所有成員，故(D)不正確。(A)(B)(C)均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4 號之規定，故不選。

30.(C)，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4 號之規定，對於公眾利益個體之查核服務，會計師擔任下列一項或多項職務之累計年數不得超過七年：①主辦會計師，②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人員，③其他重要查核會計師之職務。在冷卻期制度下，會計師離開查核團隊之冷卻期必須為一連續期間，否則不得歸零而重新計算。本題中，張會計師擔任主辦會計師四年、查核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二年，且曾離開查核團隊三年（X5 年、X6 年、X9 年），並不符合會計師冷卻期連續五年之規定(註)。因此，必須將二項職務之服務年資累計計算，共計六年。會計師在同一查核案件中擔任重要查核會計師之累計年數不得超過七年，因此張會計師只能在甲公司查核案件中再擔任重要查核會計師一年，故選(C)。

(註)會計師擔任主辦會計師之累計年數達七年，冷卻期應為連續五年。若擔任多項重要查核會計師之職務，其中擔任主辦會計師之累計年數達四年以上，其冷卻期應為連續五年。



綜合題解答

1. (1) 會計師應負之責任

- ① 查核程序旨在取得「查核證據」，俾對「財務資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而非以發現錯誤及舞弊為宗旨，原則上不應負責。
- ② 雖然查核工作非專為發現錯誤舞弊而設，但仍應保持專業上之警覺。
- ③ 查核工作通常採抽查方式為之，並不保證必能發現所有舞弊及錯誤。

(2) 管理階層應負之責任

- ① 應負防止或發現舞弊之責任。
- ② 舞弊或錯誤可藉內部控制防止或減少，但仍無法完全避免（管理階層仍應負成敗全責）。

2.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

- (1) 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2) 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3) 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上述(1)(2)(4)(5)情況，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上述(4)(5)(6)之情況，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3.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 (1) 委託人或受查人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
- (2) 受查人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 (3) 其他因受查人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

前項拒絕簽證後，會計師仍得請求原訂酬金。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4. (1)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就獨立性有下列之定義及說明

事務所執行查核案件時，應維持獨立性。

①獨立性包括：

❶實質上之獨立性：係一內在要求，使得會計師在作出結論時不受各方因素影響其專業判斷，誠信行事，並保持客觀性和專業上應有之懷疑態度。

❷形式上之獨立性：避免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在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認為會計師事務所或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的誠信、客觀性或專業上之懷疑態度已受到損害。

②說明：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2)由上述可知，超然獨立是不受利害關係影響的狀態，可分為「心態上」之真正獨立，及「外觀上」之形式獨立，除強調其心態上不受利害關係影響外，尚注重其外觀上之超然獨立，避免令人疑慮其心態之獨立性。

(3)超然獨立十分重要，因缺乏或喪失都會影響正直與公正客觀，在各方利害衝突不能互信時，若會計師不能正直與公正客觀則不能保有公信力，將失去其存在價值與意義。

5. 為維持獨立性，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1)事務所執行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時，應維持獨立性。

(2)事務所應運用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號「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之觀念性架構，以辨認、評估和因應，與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有關之獨立性威脅。

(3)對於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會計師應維持實質上及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會計師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查核（核閱或確信）案件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等必須對受查核（核閱或確信）客戶維持獨立性。

6. 請參見表17.1之說明。

7. 茲分別說明三者之定義如下：

(1)廣告：以「各種傳播方式」，對「大眾」報導「會計師個人或其事務所之名稱、服務項目及能力」等，以「爭取業務」為目的。

(2)宣傳：以「各種傳播方式」，對「大眾」報導有關「會計師個人或其事務所之各項事實」。

(3)業務延攬：與「非客戶」接觸，以「爭取業務」。



8. 會計師所為之各項廣告或宣傳，均應符合下列精神：
- (1) 不得有虛偽、欺騙或令人誤解之內容。
 - (2) 不得強調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優越性。
 - (3) 應維持專業尊嚴及高尚格調。
9. 所謂「以不正當之方法」延攬業務，係指：
- (1) 不得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 (2) 不得以「不正當之抑價」方式延攬業務。
10. 有關繼任會計師向前任會計師諮詢、借閱底稿，及酬金方面之規範如下：
- (1) 接任他會計師查核案件前，繼任會計師應經受查者同意後，向前任會計師徵詢意見，前任會計師應本專業之立場據實以告。
 - (2) 繼任會計師對於接任之查核案件，得視事實需要，經取得委託人同意後向前任會計師商酌借閱工作底稿。
 - (3) 繼任會計師對於接任之查核案件酬金，以不低於前任會計師之酬金為原則。
11. 會計師受託代管客戶財物時，應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 (1) 不違法時得受託保管客戶財務。但明知不義之財，則不應接受保管之委託。
 - (2) 委託保管客戶財物時，應遵循洗錢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
 - (3) 會計師或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如有保管客戶財物時，應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號之基本原則及運用「觀念性架構」，辨認、評估及因應可能存在之威脅，審慎考量是否接受同一客戶其他服務案件之委任。
 - (4) 收受時應出具憑證，按客戶指定用途使用，保持適當記錄，並與自己之財物清楚區分。但對於疑似或涉及洗錢或資恐行為時，應依法規處理。
 - (5) 遵循相關法規執行保管作業，並依規定保留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資料及交易紀錄。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12. 狀況	獨立性是否受到影響	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理由
(1)	是	熟悉度	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之配偶擔任受查者之內部稽核主管，該職務對於查核工作有重大影響。
(2)	是	自我利益	與主辦會計師處於同一辦公室之共同執業會計師的配偶，持有受查者之20%普通股，與受查核客戶之間有直接財務利益關係而影響獨立性。
(3)	是	自我評估	財務長職務對於查核工作有直接重大影響，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代理該職務，將因自我評估而影響獨立性。
(4)	否	無	在法律上，未婚妻不具有配偶身分，且二人並未同居，故不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對於家屬及近親之定義。此情況下，不論未婚妻之會計職務對查核工作有無重大影響，均不影響獨立性。
(5)	是	熟悉度	收受受查核客戶重大禮物餽贈，將影響獨立性。
(6)	是	自我評估	內部稽核服務對於查核工作有重大影響，將影響獨立性。
(7)	否	無	擔任受查核客戶之稅務訴願代理人，該案件採取書面審理（非公開審理），且補稅金額對於當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不影響財報查核之獨立性。
(8)	否	無	與受查核客戶持有同一家公司股票，該財務利益對林會計師及受查者均不具重大性，且受查者對於被投資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故不影響獨立性。
(9)	是	辯護	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為受查核客戶宣傳即將發行之證券，將使其客觀性受質疑而影響獨立性。
(10)	是	脅迫	受查者財務主管雖具專業證照，但其立場並不客觀，卻以專家姿態強迫查核人員接受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企圖阻止查核人員以專業上之懷疑態度對疑慮項目進行查核，此情況已構成脅迫而影響獨立性。



13. 影響因素	狀況	可採取之措施
熟悉度	大衛公司為公眾利益個體(上市公司)，王會計師長期持續為該公司提供查核服務(擔任主辦會計師達七年)，將因熟悉度而影響其獨立性，王會計師不應再擔任該查核件之重要查核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共有十位合夥會計師，應採輪換方式消弭長期關係對於獨立性之威脅，應安排其他會計師繼續為大衛公司提供財報查核服務。
熟悉度	王會計師推薦自己妹妹擔任大衛公司會計經理的代理人，該職務對查核工作有重大影響。 若獲任用，查核案件小組成員與「受查核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查核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近親關係，將因熟悉度而影響其獨立性。	王會計師不應參與大衛公司的查核工作，必須改由其他會計師負責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
自我利益	大衛公司支付的審計費用約占該會計師事務所全年收入之30%，顯示該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其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該會計師事務所宜努力開拓其他客戶，設法降低大衛公司公費占其全年收入之比例。
自我評估 辯護	該事務所除查核服務外，亦為大衛公司提供評價服務，若此項評價結果對於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或該評價結果將做為其受查核客戶與其他公司併購交易時之價格制定參考依據，可能產生自我評估或辯護之威脅。	採用下列防範措施，以因應評價服務之可能威脅： ①由非查核案件小組之專業人員執行服務，可能得以因應自我評估或辯護之威脅。 ②由未參與評價工作之適當複核人員執行複核查核工作或該服務，可能得以因應自我評估之威脅
辯護 自我評估	該事務所除查核服務外，亦為大衛公司提供公司理財服務，可能產生自我評估或辯護之威脅。	採取下列適當措施，以使其威脅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①由非查核案件小組之專業人員執行該項服務。 ②由未參與提供該服務者擔任適當複核人員，進行複核工作。